

广州大学大学城生活区宿舍供电系统增容设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ZZZ-CG253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大学城生活区宿舍供电系统增容设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5月0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1、竞争性磋商文件附表二：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的“同类项目”评分项。

原文：“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电力工程同类项目设计，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1）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需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更正为：“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电力工程同类项目设计，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1）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为准；（2）需提供：设计合同和设计图纸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文件附表二：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的“项目负责人经验”评分项。

原文：“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完成电力工程设计同类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业绩时间以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2）需提供：设计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3）同一项目的设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上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4）须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及以上人员在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更正为：“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完成电力工程设计同类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2）需提供：设计合同和设计图纸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3）须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及以上人员在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中第四点付款方式

原文：“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进度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具体分为：3次（期）付款，支付比例合计100%。具体详见设计合同。付款方式：

1、交付供电局审核通过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概算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采购确定施工单位后，发包人收齐设计人通知与付款票

据单证资料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占总设计费 30% 费用。

2、参加图纸会审且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收齐设计人通知与付款票据单证资料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占总设计费 30% 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且提交竣工图后，发包人收齐设计人通知与付款票据单证资料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非设计人的原因工程未能竣工验收的，则在设计人提交所有施工图后 365 天内支付。”

更正为：“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进度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具体分为：3 次（期）付款，付比例合计 100%。具体详见设计合同。付款方式：

1、交付供电局审核通过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概算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采购确定施工单位后，发包人收齐设计人通知与付款票据单证资料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占总设计费 40% 费用。

2、参加图纸会审且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收齐设计人通知与付款票据单证资料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占总设计费 30% 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收齐设计人通知与付款票据单证资料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余款手续。非设计人的原因工程未能竣工验收的，则在设计人提交所有施工图后 365 天内支付。”

4、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中第四条

原文：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图纸、设计概算	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设计内容及深度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在此未指出的而本工程又涉及需完成的内容视为设计文件必备内容。(2)设计需施工图、设计概算、竣工图的电子及纸质文件，作为发包人工程档案用。
2	供电局审核通过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概算	8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3	竣工图	8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更正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图纸、设计概算	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设计内容及深度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在此未指出的而本工程又涉及需完成的内容视为设计文件必备内容。(2)设计需施工图、设计概算的电子及纸质文件，作为发包人工程档案用。
2	供电局审核通过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概算	8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5、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中第五条。

原文：第五条 本合暂定同总价为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确定施工单位后	30	XXX	交付供电局审核通过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概算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采购确定施工单位后，发包人收齐设计人通知与付款票据单证资料

			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进场施工后	30	XXX	参加图纸会审且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收齐设计人通知与付款票据单证资料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提交竣工图后	40	余款	<p>工程竣工验收且提交竣工图后，发包人收齐设计人通知与付款票据单证资料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p> <p>非设计人的原因工程未能竣工验收的，则在设计人提交所有施工图后 365 天内支付。</p>

更正为：

第五条 本合暂定同总价为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确定施工单位后	40	XXX	交付供电局审核通过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概算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采购确定施工单位后，发包人收齐设计人通知与付款票据单证资料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进场施工后	30	XXX	参加图纸会审且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收齐设计人通知与付款票据单证资料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竣工验收后	30	余款	<p>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收齐设计人通知与付款票据单证资料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p> <p>非设计人的原因工程未能竣工验收的，则在设计人提交所有施工图后 365 天内支付。</p>

5、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中七、设计内容及要求增加“设计任务书及设计方案”

新增：1、投标人根据第二部分第七项设计内容及要求的描述，需要编制概念设计方案草案，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根据供应商设计表达需要自行补充。

- (1) 项目概况及前期分析
- (2) 设计理念与构思
- (3) 设计方案平面图
- (4) 设计方案概算

整体要求图纸清晰、完整、规范，能清楚表达设计意图和内容，图纸规划尺寸齐全、准确，须标注比例尺，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设计方案

(1) 具体服务要求

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广州市关于工程项目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成果各阶段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家2016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中包含的但不限于符合各主管部门审批（备）要求，应能满足造价咨询、招投标（含工程、货物及相关服务）、现场施工等需要。

(2) 项目报审，报建等配合服务

报审、报建、报备、报验配合服务：投标人应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必要的各类报建（备）、报验工作，负责提供报审所需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准备，配合做好对于图纸设计等的解释、说明及技术协调工作，配合完成相关审批部门的协调工作，完成按审批部门意见修改设计等工作。

招标配合服务：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配合招标人核对招标工程量

清单，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与关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会议，配合招标答疑等。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配合招标人进行本合同设计范围的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包括完善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其他有关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的配合工作等）。

保修配合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保修阶段所涉及的保修工作的原因分析、保修方案建议及审核等。

(3) 广州大学生活区现有宿舍 5511 间，每间约增 2kw，广州大学生活区供电现状如附件 1（另册）所示。

6、原公告得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延长至：2025 年 05 月 20 日 17 点 30 分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5-20 09:30:00，更正为：**2025-05-27 09:3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5-05-20 09:30:00，更正为：**2025-05-27 09:30:00。**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更正公告为原采购公告、原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原采购公告、原采购文件相应条款与本公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请供应商务必按照更正后的内容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本公告发布，视同书面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0:00 组织现场勘察，联系人：
王工 39366588，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2：现场踏勘方案。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大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

联系方式：020-39341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敏捷广场 D3 栋 18 楼

联系方式：020-82165699-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82165699-814

王工



后勤服务处

广州大学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 2：现场踏勘方案

现场踏勘方案

1) 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前往现场踏勘，现场不作任何答疑。

2) 踏勘时间及地点：

踏勘集中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10: 00，逾期不候。

踏勘集中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南门（正门）保安亭旁（如下图）。

3) 联系人：王老师，办公电话：020-39366588。

4) 踏勘要求：

（1）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

（2）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投标人自行安排；

（3）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及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透露、展示或提供包含投标供应商名称、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产品信息及文件资料。

（5）现场踏勘期间，采购人仅带到项目实施现场具体位置，参加现场踏勘的人员均需听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6）若有需要，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得超过

项目采购文件的范围，一切以项目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7) 采购人不单独接受或组织第二次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集合位置示意图

